

罗甸县国有林场林下贵州金花茶示范基地提灌喷灌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施工员 1 名、质量（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应出具身份证、上岗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 1 名需出具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件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如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社保清单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1)提供自报名开始到开标截止时间以前的任意时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建情况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3、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三、商务要求

一、计划工期及建设地点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建设地点：罗甸县国有林场 VI 工区。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承诺在质保期对质保范围进行免费维护。

四、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中另行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投入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5%。

2. 投标人需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及有效的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若有农民工闹事，处以工程合同 10%的罚款并终止合同。

3. 投标人需承诺若本单位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的，保证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承诺书。

4.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声明，声明该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及重大投诉。

5.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声明，声明在过去三年内，该投标人没有任何直接或由于其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

6.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购买保险，投标人对施工过程中全部安全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

7. 投标人承诺公示期间，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参数、证书及材料进行核查，如有虚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采购人有权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签合同，以此类推。

8. 投标人配置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均须是本投标人企业人员，须提供 2025 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9.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留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服从招标人的现场考勤管理，且每天在施工现场进行签到，招标人将对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进行抽查，每缺勤一天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罚款 8000.00 元，主要管理人员罚款 5000.00 元。人员缺勤天数超过 10 日历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别提醒：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

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投标人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